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互保关系，互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认为互保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

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